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二、项目清单及最高限价

### 2.1 项目清单：

标的名称(第一包、第二包通用)：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第一包、第二包通用)：交通运输业

### 2.2 第一包小型车辆包车（租赁）服务最高限价：

序号	车型	服务类型租车费最高限价			第三方服务费最高限价			运行公里数燃油费最高限价（元/公里）
		单趟接送租车费（元/2小时）	半天租车费（元/4小时）	全天租车费（元/天）	驾驶员服务费（元/小时）	餐费（元/餐）	住宿费（元/晚·间）	
1	一类：1.6 升以内轿车（含 15 万以内新能源汽车） 大众捷达、宝来、朗逸或同级车辆	170 元/趟	190 元/半天	220 元/天	33 元/小时	33 元/餐	165 元/晚·间	1.2 元/公里
2	二类：1.8 升以内轿车（含 18 万以内新能源汽车） 红旗、大众帕萨特、迈腾或同级车辆	220 元/趟	260 元/半天	300 元/天				1.6 元/公里

3	三类：7座商务车，别克GL8或同级车辆	280元/趟	320元/半天	365元/天				2.0元/公里
---	---------------------	--------	---------	--------	--	--	--	---------

说明：

1. “**服务类型租车费**”包含车辆维修、保养、救援等费用，不包含“**第三方服务费**”相关费用和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text{车辆运行费} = \text{租车费} + \text{第三方服务费} + \text{里程} * \text{燃油费}$ ；服务期间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洗车费凭票据实由采购方承担。发生包车服务时（含租车和驾驶服务），各服务类型包车包含相应服务时长和拟定公里数：单趟接送包车为2小时服务时长和60公里拟定公里数、半天包车为4小时服务时长和90公里拟定公里数、全天包车为8小时服务时长和120公里拟定公里数；服务时长和里程不足拟定数值时按拟定数值计算，超过时据实计算。

2. 以上价格包含开票税金。

### 2.3 第二包大型客车包车服务最高限价：

序号	车型	服务类型包车费最高限价			第三方服务费最高限价			超拟定公里数燃油费最高限价（元/公里）
		单趟接送包车费（元/2小时）	半天包车费（元/4小时）	全天包车费（元/天）	超小时服务费（元/小时）	餐费（元/餐）	住宿费（元/晚·间）	
1	一类：13—29座普通中型客车	715元/趟	880元/半天	1100元/天				2.2元/公里

2	二类：13—23 座 丰田柯斯达或同 级车辆	770 元/趟	990 元/半 天	1320 元/天	33 元/小时	33 元/餐	165 元/ 晚·间	3.3 元/公 里
3	三类：30-39 座客 车	715 元/趟	880 元/半 天	1320 元/天				2.2 元/公 里
4	四类：40 座及以 上客车	935 元/趟	1100 元/半 天	1650 元/天				3.3 元/公 里

说明：

1. “**服务类型包车费**” 包含驾驶员劳务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救援费、拟定公里燃油费，不包含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运行费=包车费+第三方服务费+超拟定公里数\*燃油费；服务期间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洗车费凭票据实由采购方承担。各服务类型包车包含相应服务时长和拟定公里数：单趟接送包车为 2 小时服务时长和 60 公里拟定公里数、半天包车为 4 小时服务时长和 100 公里拟定公里数、全天包车为 8 小时服务时长和 200 公里拟定公里数。

2. 以上价格包含开票税金。

### 三、项目服务要求（第 1 包、第 2 包通用,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单独承诺函承诺项目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有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及乘客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车，小型车辆座位险保额不得低于 5 万元/座、大中型客车座位险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座）。

（2）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3）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4) 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5) 营运车辆的车龄小型车辆须在 3 年内，大型客车须在 5 年内。

## 2、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公司内部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6)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实车驾龄在 5 年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

## 3、服务时效及车辆数保障要求：

### (1) 服务时效保障

遇到采购人客运紧急需求时，第 1 包服务商车辆能在 30 分钟内车辆到达目的地、第 2 包服务商车辆能在 2 小时内车辆到达目的地（起始时间为接到订单之时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 (2) 车辆数保障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符合采购人车辆条件要求的单日小型车辆最大租用数为 25 辆、大中型客车最大租用数为 35 辆，供应商不得低于相应车型保障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4、其他要求

##### 4.1、考核标准及办法

采购人适时对汽车租赁供应商进行检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给予通报批评，记过失分，或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将追究其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供应商一年内过失分累计达 10 分将被取消租赁服务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1)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记过失 3 分/次。

(2)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记过失 3 分/次。

(3) 协议有效期内，提供没有按招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车辆为采购使用人服务的，记过失 5 分/次。

(4) 构成采购使用人一次有效投诉，记过失 3 分/次。

(5) 未按合同规定给予优惠，擅自提高定点汽车租赁价格的，记过失 5 分/次。

(6) 资质变更或专职对接人员变更时，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报备的，记过失 5 分/次。

##### 4.2、供应商退出机制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及租赁服务业绩等情况。

##### 4.3、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有权暂停其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申请恢复资格，采购人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取消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服务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 (2)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服务的；
- (5) 实际出租车辆与招标文件、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信息或车况不符的；
- (6) 被用户投诉并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发生事故后，供应商未能按照《供应商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 (9)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 (10) 供应商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注：**以上项目服务要求如涉及到相关材料（如车辆证书、车辆保险、人员证书等）供应商成交后，若采购人需要核验时，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真实材料。如无法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本项目自成交之日起一年。
- 2、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或成交人响应文件执行。
- 3、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以每趟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派车部门和具体用车部门工作人员共同

签字确认的派车单为准。

4、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按月结算，服务企业提供与结算账目所对应的派车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用车方在收到相关结算依据后30日内进行结算（若遇寒暑假顺延）。

(2) 企业必须在每月规定时间内提交当月已发生且完成所有相关手续的派车订单，与采购人指定财务人员完成对账工作，若因企业原因导致出现的跨月订单，采购人一律不再受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 服务企业需指派专业财务人员与本单位指定财务人员进行对接，若服务企业财务人员需发生变动，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

5、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许转包及擅自分包项目。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五、履约验收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1)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合同承诺的内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采购人也可以委托专业人员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1、履约验收标准：（1）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3）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的细节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颁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